

#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 1、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10月28日证监许可〔2022〕2606号文注册。
-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8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8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8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其他公告。
- 7、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 8、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销售机构为：
  -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发售代理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本基金网下股票发售的销售机构为：
  -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者变更网下股票发售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投资者可以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及申购赎回。上海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A股账户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 11、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80%，详情参见下文。
- 12、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A股账户认购，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限额，并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15、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 16、各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 18、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规定网站上列明。
- 19、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20、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 21、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中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 2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 23、风险提示：
  -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增强策略失效风险、潜在抢先交易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股价集中风险等等。

- 24、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摊牌等潜在风险。
- 2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 26、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 27、《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 28、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 29、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A股账户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 30、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净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31、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场内简称：科创策略；科创50增强策略ETF
  - （3）基金认购代码：588373
  - （4）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 （7）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32、销售机构
  - （1）发售协调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发售代理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

- 33、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3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者变更网下股票发售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3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 36、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3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 38、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 （2）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 （3）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 39、基金费率
  - （1）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S)	认购费率
S<50万	0.8%
50万≤S<100万	0.5%
S≥100万	每笔500元

- 40、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费率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41、认购份额的计算
  -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 （2）例：某投资人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0.8\% = 8\text{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0.8\%) = 1,008\text{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 （4）例：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 = 800\text{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8\%) = 100,800\text{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text{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 42、（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A股账户认购，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限额，并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3、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 44、各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45、（1）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2）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2）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规则为准。
  - （3）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 （1）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中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